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东毅（签字）：

沈任波（签字）：

徐 军（签字）：

童建炫（签字）：

2020年8月26日